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关于在管基金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8日，公司接在管基金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医药”）、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启宝寿”）、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启盛世”）、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启兴贤”）、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启智仕”）、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启卓兴”）通知，其参股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同日，公司接在管基金夏启宝寿、夏启盛世、夏启兴贤、夏启智仕、夏启卓兴、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康”）通知，其参股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1号），核准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4万股新股。

### 一、公司在管基金对辰欣药业、九典制药的具体投资情况

#### 1、公司在管基金对辰欣药业的具体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管基金昆吾医药、夏启宝寿、夏启盛世、夏启兴贤、夏启智仕、夏启卓兴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4,630,000股股份，占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总

股本的 4.1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吾医药	2011年5月	9,300.50	693.00	1.96%
2	夏启宝寿	2012年12月	2,590.00	203.50	0.58%
3	夏启盛世	2012年12月	2,352.00	184.80	0.52%
4	夏启兴贤	2012年12月	644.00	50.60	0.14%
5	夏启智仕	2012年12月	2,100.00	165.00	0.47%
6	夏启卓兴	2012年12月	2,114.00	166.10	0.47%
合计			<b>19,100.50</b>	<b>1,463.00</b>	<b>4.14%</b>

昆吾医药、夏启宝寿、夏启盛世、夏启兴贤、夏启智仕、夏启卓兴承诺：自辰欣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也不由辰欣药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公司在管基金对九典制药的具体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管基金夏启宝寿、夏启盛世、夏启兴贤、夏启智仕、夏启卓兴、苏州惠康合计持有九典制药 8,800,000 股股份，占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启宝寿	2013年7月16日	792.23	224.46	2.55%
2	夏启盛世	2013年7月16日	718.98	203.71	2.31%
3	夏启兴贤	2013年7月16日	647.23	183.38	2.08%
4	夏启智仕	2013年7月16日	642.75	182.11	2.07%
5	夏启卓兴	2013年7月16日	198.80	56.33	0.64%
6	苏州惠康	2016年7月15日	108.00	30.00	0.34%
合计			<b>3,108.00</b>	<b>880.00</b>	<b>10.00%</b>

夏启宝寿、夏启盛世、夏启兴贤、夏启智仕、夏启卓兴、苏州惠康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上述基金业务模式简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设立日期	经营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昆吾医药	综合基金	按实际投出资金的 3% 一次性收取	<p>(1) 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单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成本；</p> <p>(2) 达到条件(1)后，则该余额中基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 80% 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 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该余额中基于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应部分 100% 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p> <p>回拨机制：在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高于 20%，则管理人应将其利润分配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管理人获得的利润分配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利润分配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p>	2010-04-09	合伙期限至 2030-04-08
夏启宝寿	综合基金	投资期按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	(1) 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2011-08-18	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

		资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按有限合伙人截至每个支付日的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成本的 2%/年支付管理费（下同）	（2）达到条件（1）后，全部收益的 20%为管理报酬； 回拨机制：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 50%，不予分配管理报酬，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下同）		期 3 年+延长期 2 年）
夏启盛世	综合基金	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同上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同上	2011-07-05	6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2 年）
夏启兴贤	综合基金	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同上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同上	2011-08-18	6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1 年）
夏启智仕	综合基金	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同上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同上	2011-07-29	6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2 年）
夏启卓兴	综合基金	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同上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同上	2011-07-05	6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2 年）

苏州惠康	综合基金	<p>管理费为一次性预付，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支付管理费，在一次性支付管理费起至合伙企业清算完成之日止，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p>	<p>(1) 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p> <p>(2) 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按内部收益率 8% (单利) 分配收益。</p> <p>(3) 如有余额，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 (2) 中的 25%。</p> <p>(4) 如有余额，剩余收益的 20% 为管理报酬。</p> <p>回拨机制：</p> <p>(1) 在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8% (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p> <p>(2) 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p>	2015-04-03	7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2 年)
------	------	--	---	------------	------------------------------

			(3) 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实缴出资额所获分配的部分不计算在回拨机制之内		
--	--	--	------------------------------------	--	--

上述基金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 三、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基金中的出资情况

公司在上述基金中仅担任普通合伙人（GP），未担任有限合伙人（LP），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基金名称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金额 (直接及间接)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比例 (直接及间接)
昆吾医药	10,000,000.00	1.90%
夏启宝寿	4,200,000.00	1.39%
夏启盛世	2,007,500.00	1.24%
夏启兴贤	922,200.00	1.56%
夏启智仕	3,300,000.00	1.41%
夏启卓兴	2,175,000.00	1.46%
苏州惠康	2,000,000.00	1.00%
<b>合计</b>	<b>24,604,700.00</b>	<b>-</b>

#### 四、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1、若辰欣药业、九典制药成功上市发行，上述基金存在股票限售期，未来上述基金在二级市场减持辰欣药业、九典制药获得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上述基金均为综合性基金，辰欣药业、九典制药项目的退出对基金整体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的最终收益情况需在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分配后方能确认。由于上述基金均存在回拨机制，故而公司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在上述基金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投资比例较小，辰欣药业、九典制药未来退出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1日